4.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在建用海项目监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在建用海项目监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●投标人(公章)：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